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规〔2022〕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市级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委托47项行政许可事项至县级办理。

市直委托部门要做好委托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依法办理移交手续和权责清单调整，并依职责做好指导工作，加强对受委托的县级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行为的监督检查，同步梳理编制相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同时，应当确定合理的政策实施过渡期，确保委托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平稳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

管得好，受委托的县级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衔接工作原则上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承接到位的，过渡期间暂由市级部门办理，避免出现脱节。

附件：委托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委托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同区域移装变更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1月16日批准颁布实施）第3.1.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超设计使用年限换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使用登记_按台（套）办理首次办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跨区域移装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改造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1月16日批准颁布实施） 第3.1.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跨区域移装、单位变更后重新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跨区域移装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使用登记_按台（套）首次办理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1月16日批准颁布实施） 第3.1.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延续登记_按台（套）办理超设计使用年限换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同区域移装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跨区域移装、单位变更后重新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改造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产权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电站锅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改造变更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1月16日批准颁布实施）第3.1.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移动式压力容器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超设计使用年限换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移动式压力容器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同区域移装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移动式压力容器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移动式压力容器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移动式压力容器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跨区域移装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移动式压力容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产权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1月16日批准颁布实施） 第3.1.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移动式压力容器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_按台（套）办理首次办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停用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注销、报废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重新启用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_按单位首次办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长输管道
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长输管道
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单位变更后重新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长输管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1月16日批准颁布实施） 第3.1.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长输管道
3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产权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长输管道
3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固定式压力容器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跨区域移装、单位变更后重新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3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电梯、起重机械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产权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市级保留客运索道
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_按台（套）办理首次办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3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车用气瓶变更登记_按台（套）办理跨区域移装、单位变更后重新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3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使用登记_按单位办理首次办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改造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承接部门	放权方式	委托时限	备注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跨区域移装、单位变更后重新登记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原国家质检总局2017年1月16日批准颁布实施） 第3.1.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4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同区域移装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超设计使用年限换证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跨区域移装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4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气瓶变更登记_按单位办理产权单位申请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4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补办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	10年	

